

山东省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发布山东省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省统计局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扎实有序。

(一) 主动公开情况

积极公开助力经济发展。参加 4 场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解读稿百余篇。发布《2021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文公开《山东省统计年鉴-2022》。

加强决策信息公开。2022 年主动公开公文 99 件,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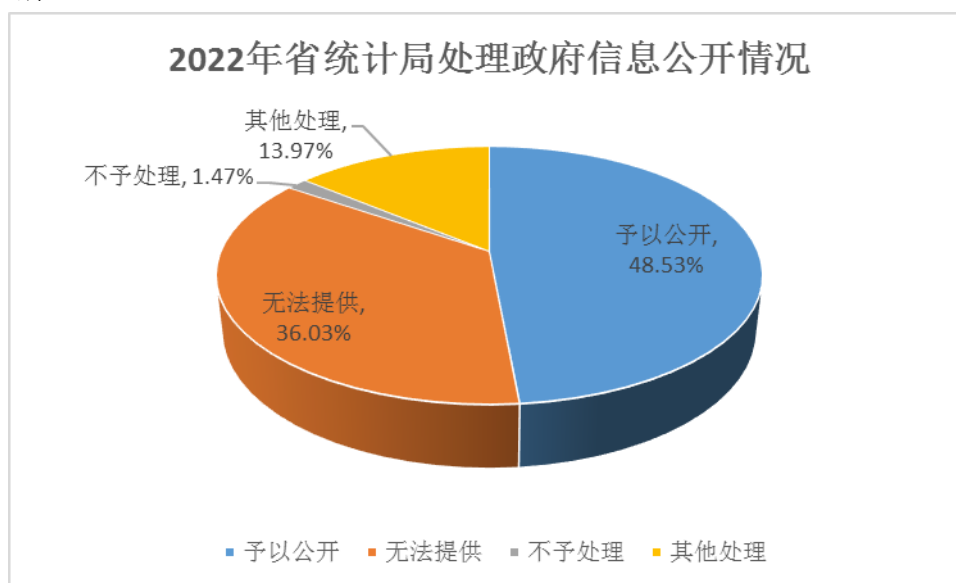
政策文件 5 件、重点领域 51 件，公开文件数量有较大提升；公开办公会议 10 次，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办公会议 7 次。

及时公开机构人事信息。依法公开人事任免信息 5 条，公务员考录信息 5 条，事业单位招聘信息 1 条。

加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严格做好政府本级、二级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定期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省统计局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2 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办结，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按照要求修订《山东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信息发布内容。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杜绝发生失泄密问题。三是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定期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及时报省司法厅备案，报省政府办公厅公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深挖网站潜力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完善智能机器人模块功能，提升答复问题的精准化水平。加强专题栏目建设，2022年度省统计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312条，实现数量、质量双提升。适应疫情防控要求，提升资料查阅点服务水平，收集整理国家、各省市出版的统计资料，方便用户查询有关统计资料。

二是增强媒体合力提升公开质效。积极拓展数据解读方式，通过图片、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等多种方式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报纸报刊等平台积极解读统计数据，宣传经济发展成就。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制定年度工作要点，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局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工作任务。二是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举办全省统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视频培训，提升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0	1	0	0	0	1	27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0	1	0	0	0	1	13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6	0	0	0	0	0	9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8	0	0	0	0	0	38
	(七) 总计		270	1	0	0	0	1	27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2年，省统计局围绕统计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公开，突出统计系统特色，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促进各项工作出新彩、展新颜。同时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中国统计开放日”的影响力与预期相比还有差距；二是统计系统与媒体的宣传合作还需深化；三是网站智能化服务水平还需提升。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擦亮“中国统计开放日”品牌。“中国统计开放日”是推进统计公开透明，更好服务社会的大舞台，下步要精心组织线上线下融合，系统内外协同发力，把“中国统计开放日”办成有特色、有影响的政务公开品牌。

二是深化统计“融媒”合作。与主流媒体深层次互动，广泛宣传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借力新媒体，及时关注社会公

众关注的热点，第一时间发布统计信息，做好正向引导。

三是优化完善网站“智能问答”模块功能。广泛吸收社会公众建议，充实完善问答知识库，使网站咨询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建好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的主阵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年，省统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要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号)、《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省统计局印发了《山东省统计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省统计局接收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5件，接收办理省政协委员提案1件，已按时办理答复并公开。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4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有2件。

(四)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创新统计数据发布。突出短平快，第一时间通过“山东统计”微信公众号进行数据发布，主动沟通学者专家解读数据，积极引导预期，让枯燥的统计数据接地气、冒热气、

有生气。2022年，“山东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解读经济运行数据文章100余篇，较好满足了社会各界对宏观经济数据的使用需求。

二是创新发展成就讲述。坚持守正创新，讲好山东故事，积极宣传报道好山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的生动实践。2022年，在第十三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期间发布《山东十年奋进铸辉煌》新书，举办主题展览，在微信公众号上推出《动能转换齐鲁新生》《九大比较优势支撑山东高质量发展之路越走越宽》等系列文章，集中展现山东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十大”行动的创新举措、进展成效，充分反映山东发展的新变化新气象。